证券代码: 837641 证券简称: 新业电子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##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我们作为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,在全面了解和 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,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《股 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对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 支付方式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,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《股票定 向发行认购合同》合法有效。
- 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 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

规定。

4、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监督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该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15日